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黃靖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一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陶韻如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前業已函請聲請人補正下列事項，然迄未見補正。爰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由黃至皓本人親自簽名、用印願意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「同意書」。

(二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之親屬系統表內所列「全部」親屬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之「最近親屬」（包括父母、兄弟姊妹）同意由黃靖庭擔任陶韻如之監護人、由黃至皓擔任陶韻如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「同意書」。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五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六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七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八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九)建議之監護人黃靖庭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1 (十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與建議之監護人黃靖庭互動情形如
02 何？

03 ☐黃至皓適合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陶韻如之會同開具財產清
04 冊之人之原因為何？

05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法 官 許慧珍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藍建文